

证券代码：839612

证券简称：硕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甄文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董事及监事外的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, 形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统计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聪、袁云飞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泰合泰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